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围海股份

股票代码：002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670-694 号 3 层 316、31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仲成荣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 6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王永春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 67 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 15 号》”）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II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6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本次交易方案.....	7
（一）交易价格.....	8
（二）发行股份.....	9
（三）期间损益.....	9
（四）生效条件.....	9
（五）业绩承诺、奖励与补偿安排.....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围海股份重大交易情况.....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围海股份未来交易安排.....	12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2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
六、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1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	19
二、备置地点.....	19
附表.....	2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围海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千年设计/标的资产	指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千年投资	指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
宁波东钱	指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晟投资	指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潭乾晟	指	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永春	指	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千年投资、仲成荣、宁波东钱、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信晟投资、平潭乾晟、泉州永春、姜卫方、王莉璞、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曹斐民、周科芬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
天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增加持股
报告书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千年投资

名称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27508152
法定代表人	王永春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670-694号3层316、318室
经营期限	1992年11月23日至2042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装潢材料，工艺品
主要股东	仲成荣、王永春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670-694号3层316、318室
联系电话	021-33508272
传真	021-33508272
邮政编码	201108

(二) 仲成荣

姓名	仲成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10219681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新西兰、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延长西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 67 号
联系电话	021-33508312
传真	021-33508160
邮政编码	201108

(三) 王永春

姓名	王永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40119690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新西兰、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延长西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 67 号
联系电话	021- 33508272
传真	021- 33508272
邮政编码	2011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千年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王永春	执行董事、总经理	513401196903*****	中国	中国	新西兰、加拿大	上海同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馨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国庆	监事	510602197 310*****	中国	中国	无	上海同心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监事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围海股份主要从事海堤工程、城市防洪工程、河道工程、水库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施工，属于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业。为向工程总承包方向发展，目前围海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已开展勘察、设计业务，且初具规模。

千年设计是一家为中国城市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提供各类专业工程“一体化”设计服务的综合型设计企业，主要从事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旧城改造设计、工程勘察等多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千年设计为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较为先进的技术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先后获得中国建筑业企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技术与质量协会、中国建筑施工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联合会等颁发的多种奖项和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围海股份与千年设计在工程产业链上处于上下游环节。为进一步延伸与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勘察设计与建筑施工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围海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千年设计 88.22975% 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围海股份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围海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千年设计的股份。

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合计将持有围海股份6.51%股权比例（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为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方案

围海股份拟通过向千年投资等31名千年设计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千年设计88.2297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千年投资等31名千年设计股东获得现金、股份的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交易转让 股份数量(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
千年投资	44,030,000	44,030,000	499,300,200	213,985,800	57,923,457
仲成荣	12,336,000	3,084,000	49,960,800	0	5,795,916
宁波东钱	10,000,000	10,000,000	0	162,000,000	0
王永春	5,696,000	5,696,000	92,275,200	0	10,704,779
罗翔	4,259,000	4,259,000	44,847,270	24,148,530	5,202,699
黄伟群	3,780,000	3,780,000	39,803,400	21,432,600	4,617,563
阮浩波	3,000,000	3,000,000	0	48,600,000	0
平潭乾晟	2,460,000	2,460,000	25,903,800	13,948,200	3,005,081
黄海英	1,920,000	1,920,000	20,217,600	10,886,400	2,345,429

崔燕	1,711,000	1,711,000	18,016,830	9,701,370	2,090,119
詹春涛	1,441,000	1,441,000	15,173,730	8,170,470	1,760,293
陈临江	1,065,000	1,065,000	11,214,450	6,038,550	1,300,980
樊培仁	1,000,000	1,000,000	10,530,000	5,670,000	1,221,577
林海	1,000,000	1,000,000	10,530,000	5,670,000	1,221,577
潘晔峰	728,000	728,000	7,665,840	4,127,760	889,308
杨继东	500,000	500,000	5,265,000	2,835,000	610,788
汤雷	480,000	120,000	1,263,600	680,400	146,589
卿三成	419,000	419,000	4,412,070	2,375,730	511,841
信晟投资	360,000	360,000	5,832,000	0	676,566
姜卫方	301,000	301,000	3,169,530	1,706,670	367,694
王莉瑛	244,250	244,250	2,571,952.50	1,384,897.50	298,370
泉州永春	237,000	237,000	2,495,610	1,343,790	289,513
盛军	140,000	140,000	1,474,200	793,800	171,020
宋黎辉	120,000	120,000	1,263,600	680,400	146,589
林锦	110,000	110,000	1,158,300	623,700	134,373
刘慕云	102,000	102,000	1,652,400	0	191,693
王建锋	100,000	100,000	1,620,000	0	187,935
肖亮璇	100,000	100,000	1,620,000	0	187,935
杨云蓉	90,000	90,000	947,700	510,300	109,941
曹斐民	90,000	22,500	236,925	127,575	27,485
周科芬	90,000	90,000	947,700	510,300	109,941
合计	97,909,250	88,229,750	881,369,707.50	547,952,242.50	102,247,051

根据围海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千年设计 100% 股权交易作价 16.20 亿元，标的公司 88.22975% 股份的交易价格 1,429,321,950 元。

（二）发行股份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商定交易价格为 1,429,321,950 元，扣除现金支付的 547,952,242.50 元交易对价后的 881,369,707.50 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8.62 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数量 102,247,051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三）期间损益

过渡期间内，任何与千年设计相关的收益归围海股份享有。过渡期间内，千年设计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承担。围海股份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千年设计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费用由围海股份承担。业绩承诺主体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如有）。

（四）生效条件

- 1、围海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围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业绩承诺、奖励与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设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千年设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即业绩承诺期内 2017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到 2018 年和 2019 年，2018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到 2019 年计算），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奖励安排

为激励千年设计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千年设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果千年设计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 30% 奖励给届时仍在千年设计任职的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并在 2019 年千年设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分配方案届时由上市公司与千年设计另行协商。

3、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保持与本次重组一致的会计原则，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千年设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根据本条的规定计算出净利润差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其持有的围海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股票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表，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承担补偿比例（%）
1	千年投资	76.9903
2	仲成荣	5.3926
3	王永春	9.9600
4	罗翔	7.4472
5	汤雷	0.2098
合计：		100

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1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单个主体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2）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千年设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3）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围海股份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围海股份无重大交易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围海股份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围海股份暂无重大交易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7年4月18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2017年8月24日，围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3、2017年9月28日，围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围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围海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的股份资产为其持有千年设计的相应股权。

2017年9月28日，天健所出具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坤元评估出具了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7 年 4 月 18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永春

2017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永春

2017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仲成荣

2017年9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千年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仲成荣与王永春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围海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 4、围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5、围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备置地点

- 1、围海股份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574-87901130、0574-87911788
- 3、联系人：陈伟、陈梦璐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围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2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千年投资：上海市闵行区颀兴路 670-694 号 3 层 316/318 室 仲成荣、王永春：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 6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74,424,152</u> 变动比例： <u>6.51%</u> 备注：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交易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永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仲成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王永春

2017年 9月 28日